



駐粵辦通訊

2021 年 7 月 2 日

(总第 1308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及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包括：(a) 对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需符合指定的条件；以及(b) 对总机构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企业，仅就其合作区内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 15% 税率；对总机构设在合作区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合作区内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分支机构所得适用 15% 税率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qh.sz.gov.cn/sygnan/qhzx/dtzx/content/post_8900318.html

2. 《关于印发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的通知》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联合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包括：(a) 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受理上一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请。2020-2022 年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申请人符合补贴条件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可在下一年度的补贴申请期限内补办申请，再次逾期的，不予受理和补贴。2023 年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不再设立补办申请期。2019 年纳税年度补贴的补办申请，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受理，其余仍按原规定执

行；以及(b) 申请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基本程序为：个税查询—账号注册—办理申请—部门受理及审核—补贴发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rencai.gov.cn/index.php/Index/detail/22351.html>

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调整深圳市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相关税前扣除及免征标准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布上述《通告》，自 2021 年 6 月 1 日（税款所属期）起执行。主要内容包括：(a)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以及(b) 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12% 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xgk/tzgg/202106/18254870ca29436e9bc382fae0014eca.shtml>

4. 《珠海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

珠海市财政局、珠海市科技创新局、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联合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在珠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珠海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财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b) 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的，鼓励用人单位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以及(c) 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按照自愿申报、认定审核的方式进行，每年开展一次，于次年的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受理、发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uhai.gov.cn/zw/fggw/gfxwj/bmgfxwj/content/post_2885076.html

5. 《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

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联合印发上述《管理办法》，执行时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在中山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中山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b) 对在中山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及财政补贴的申请，按照自愿申报、认定审核原则，认定名额不设上限。每年补贴一次；以及(c) 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一般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等。详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j.zs.gov.cn/sy/tzgg/content/post_1961848.html

社保

6. 《广东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建立全省统一的差别化、可浮动的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全省失业保险费率在国家规定的基准费率标准基础上，实施浮动费率，按不同档次征收。失业保险费缴费基数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规定执行。深圳市暂按现行费率和缴费基数政策执行，逐步过渡至全省统一标准；以及(b) 实现全省统一实施范围、实施条件和补贴标准的稳岗补贴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hrss.gd.gov.cn/zcfg/zcfgk/content/post_3321737.html

就业创业

7. 《福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榕留榕就业创业七条措施的通知》

福州市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随附《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榕留榕就业创业七条措施》，具体内容包括加大岗位开发供给力度、提供求职实习短期免费住宿、给予在榕就业创业一次性生

活补贴、提供外地生源高校毕业生住房保障、开展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鼓励社会资源为毕业生就业提供专业化服务、以及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whjyyllshbzcjjydfmdzccsjqssqk_2577/202106/t20210628_4129525.htm

人才

8. 《中山市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中山市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下设引进培育创新科研团队计划和推进科技创新人才集聚计划；以及(b) 专项资金的主要扶持对象为在中山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并如实填报统计部门和科技部门相关科技统计数据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j.zs.gov.cn/sy/tzgg/content/post_1956811.html

9. 《中山市推进科技创新人才集聚项目管理办法》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科技创新人才集聚项目具体资助方式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育才补助、人才攻坚项目悬赏金补助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资助；以及(b) 高新技术企业育才补助由高新技术企业所在地的镇街负责，资助经费由镇街财政负责；人才攻坚项目悬赏金补助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资助由市科技局负责，资助经费从中山市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j.zs.gov.cn/sy/tzgg/content/post_1956810.html

知识产权

10. 《福州市政府关于调整专利资助政策的通知》

福州市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发布上述《通知》，明确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将进一步调整完善相关资助、奖励等政策，强化专利保护运用，并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暂停实施《福州市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自主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的通知》中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七条条款内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zfxxgkml/ywgz/gyjtkjgz/202106/t20210624_4127439.htm

进出口

11. 《佛山市进出口公平贸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佛山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试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且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企业和其他组织；(b) 对参与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各类国际贸易摩擦案件应对，并撰写应对研究报告的企业给予支持，支持金额不超过参与项目实际发生费用；以及(c) 专项资金申请方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通过“佛山扶持通”平台进行网上申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oshan.gov.cn/zwgk/zfgb/szfgfxwj/content/post_4858342.html

中小企业

1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修订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支持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及专业化水平，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支持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促进中小企业开展合作交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中小企业融资；其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工作；以及(b) 专项资金支

持对象包括符合条件的项目或企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机构或载体，开发区、城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jjjs.mof.gov.cn/zhengcefagui/202106/t20210617_3720730.htm

总部企业

13.《深圳鼓励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总部企业，是指在深圳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商业银行专营机构除外），对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研究开发、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总机构；以及(b) 明确符合可作为总部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总部企业支持政策的企业的条件，支持措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wgk/zfxxgk/zfwj/szfwj/content/post_8897436.html

首店

14.东莞《关于大力发展首店经济 促进商业消费升级的若干措施（试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印发上述《措施（试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 1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东莞首店，或本土知名品牌企业开设华南首店，给予 30 万元奖励。国际知名品牌授权代理商开设东莞首店，或本土知名品牌企业开设东莞首店，给予 20 万元奖励；(b) 商业设施运营单位每成功自主招引一个符合前述规定的品牌首店，对招引企业按前述规定的品牌分级，相应给予 20 万元、6 万元和 4 万元奖励；以及(c) 国际品牌和本土品牌在东莞市开展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大型新品发布活动，按照活动的场租和展场搭建总费用的 50%，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补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dg.gov.cn/gkmlpt/content/3/3527/post_3527994.html#684

金融和保险

15.《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换发新版许可证的通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将为银行保险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换发新版许可证，换发工作为期 1 年；以及(b) 新版许可证分为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和保险中介许可证 3 类。金融许可证适用于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外资银行等银行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保险许可证适用于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等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保险中介许可证适用于保险代理集团（控股）公司等保险中介机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6/25/content_5620795.htm

16.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布上述修订后的《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起施行。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明确市场禁入类型。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分为“不得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担任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两类，执法单位可以结合实际，选择单独适用或者合并适用相匹配的禁入类型；以及(b) 明确交易类禁入是指禁止直接或者间接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上市或者挂牌的全部证券（含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活动，禁止交易的持续时间最长不超过 5 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2106/t20210618_399995.htm

跨境电商

17. 《关于在全国海关复制推广跨境电商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印发上述《公告》，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当中明确，在全国海关复制推广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试点。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物流企业等参与跨境电商 B2B 出口业务的境内企业，应当依据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有关规定，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备案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3737384/index.html>

18.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条例》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布上述《条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可以根据国际船舶业务发展需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依法设立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者常驻代表机构等；(b) 申请办理国际船舶登记应当先行取得船舶识别号、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英文名称可以使用英文单词；(c) 申请人提交的国际船舶登记申请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中文译本与外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d) 船舶所有人暂时无法提交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原件时，可以使用复印件或者扫描件申请办理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以及(e) 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限均为一个月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hnftp.gov.cn/zcfg/fgtl/hnsfggz/dfxfg/202106/t20210628_3327750.html

危险化学品

19.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严格实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风险管控十二项措施的通知》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及广东省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港口经营企业应对所有设备设施、物料、从业人员、作业行为及进库装卸的运输车辆、驾押人员实行统一管理，对危险化学品进出库实行统一调度；(b)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必须对登记在本单位的所有危运车辆实行统一调度、对驾押人员统一培训，车辆运营时必须实时监控和管理；以及(c) 危运企业必须按规定及时、完整制作电子运单。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港口经营企业在充装前应严格查验电子运单，凡未能提供电子运单或电子运单信息与装载业务不一致的一律不予充装发货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dec.gd.gov.cn/shbtwj/content/post_3328916.html

20.《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福州都市圈发展规划的覆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6 月 23 日发布上述《覆函》，明确同意《福州都市圈发展规划》，要求以推动福州市与周边城市协调联动、提升都市圈整体发展水平为方向，以基础设施、产业与创新、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领域协同为重点，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现代化都市圈，实现共建共治共享、同城化同家园，有力支撑福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wb/202106/t20210623_1283825.html

21.广东省《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民政厅和广东省财政厅等部门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联合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重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交通物流领域收费、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领域收费、商业银行收费、电子政务平台收费等领域；以及(b) 从本文件印发之日起到 2021 年 12 月底前，对每项收费进行逐一甄别，坚决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乱摊派乱评比等违规收费行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drc.gd.gov.cn/ywtz/content/post_3324378.html

22.《关于印发广西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西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力争到 2023 年底，全区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达到 7,300 亿元人民币；一般贸易、加工贸易、工业企业出口占比分别达到 35%、25%、40%以上；(b) 创新开拓方式，优化国际市场布局，深耕东盟、香港、台湾等市场，积极开拓欧美日韩等发达市场和利用新技术新渠道开拓国际市场；(c) 优化区域布局，做强一般贸易，做大加工贸易和做大贸易规模；(d) 支持龙头企业搭建资源和能力共用平台，促进中小企业深度融入供应链；以及(e) 实施“千企开拓”工程，支持优势企业“走出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9331405.shtml>

23.《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在全省范围内取消 51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云南自贸试验区试点取消 11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b) 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照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以及(c) 对优化审批流程的事项，精简审批环节，压减审批时限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106/t20210629_224349.html

24.《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营商环境制度创新的若干措施》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全面推广单证无纸化，持续简化一体化通关流程，大幅压缩通关时间；(b) 探索外籍高层次人才永居申办新机制，对符合认定标准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或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推荐，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并缩短审核上报时限，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以及(c) 鼓励国境外人员参加国家职业资格考试。鼓励持有港澳台居民身份证明等有效身份证件，且符合报名条件的外籍及港澳台人员，可自愿参加国家统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t.yn.gov.cn/articles/28060>

25.《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布上述《通告》，自 2021 年 6 月 1 日（税款所属期）起执行。主要内容包括：(a)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土地闲置费由缴纳义务人依据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以及(b)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垃圾处理费由代征单位或缴纳义务人自行向税务部门按期申报缴纳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xgk/tzgg/202106/b41ae96b1a18428a8944416183d46b1f.shtml>

26. 《佛山市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年 6 月 22 日印发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建立企业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和产品伤害监测制度，建立和完善进出口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进出口工业品质量安全监控体系，完善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工作机制；(b) 高标准建设中国（佛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企业提供集专利、商标和版权三大领域于一体的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以及(c) 充分发挥质量检验检测平台和各类认证机构作用，推动加强国际合作，为企业提供国际认证本地化、国际认可便利化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NSDlZlTHe3v0l0XWOHQw4g>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7. 《中山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9 日。主要内容包括：(a) 风险准备金重点扶持在中山市内注册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包括领军企业、市级创新标杆企业、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其后备企业、上市挂牌企业及其后备企业、创新型科技企业、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拥有专利成果或其他研发活动证明材料的企业；以及(b) 风险准备金项目对单一企业的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j.zs.gov.cn/gkmlpt/content/1/1961/post_1961691.html#572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2021 年 1-5 月	与 2020 年同期相比	2020 年
1.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27,117.96	*+18.6%	110,760.94

经济指标	2021 年 1-5 月	与 2020 年 同期相比	2020 年
2.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31,467.40	+27.1%	70,844.80
2.1 出口 (亿元人民币)	19,064.10	+30.1%	43,498.00
其中：对香港出口 (亿元人民币)	4,175.60	+24.4%	9,839.90
2.2 进口 (亿元人民币)	12,403.30	+22.8%	27,346.80

(*为 2021 年 1-3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1-3 月	与 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0 年	2021 年 1-5 月	与 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0 年
福建	10,750.60	+17.9%	43,903.89	6,995.16	+44.7%	14,035.70
广西	5,525.08	+16.1%	22,156.69	2,417.40	+38.2%	4,861.30
海南	1,395.99	+19.8%	5,532.39	459.50	+38.5%	933.00
云南	5,958.64	+15.3%	24,521.90	1,213.66	+56.2%	2,680.40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11 日	第二十三届中国（广州）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A、B、C 区全馆和保利展馆 D 区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s://www.cbdfair-gz.com/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	第六届 ICEE 中国（广州）国际跨境电商博览会暨第二届生物医药大健康与创新应急防疫物资交易展	广州：琶洲保利世贸展馆 3 号馆	广东省贸促会、香港粤展集团等	http://www.gbi-expo.com/
2021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	广州国际电子及电器博览会暨华南电子产品电商选品展	广州：琶洲保利世贸展馆 1、2、3、4 号馆	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等	https://www.ieaefair.com/Content/1176522.html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	第十七届广州国际纸展	广州：广州琶洲保利世贸博览馆一楼 2 号馆	广东省造纸行业协会、广东省造纸行业工会联合会等	http://www.paperexpo.com.cn/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	第 21 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投洽会）	福建：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商务部	https://www.chinafair.org.cn/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	第十三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 (加博会)	东莞：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省人民政府	http://www.cptpf.com/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盘福大厦 801 室

深圳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2 号 (市工人文化宫)

中山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室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护照换领服务

为进一步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并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人士提供香港特区护照换领服务。身在内地的香港居民可透过驻北京办事处、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及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递交换领香港特区护照的申请，并在该驻内地办事处领取护照。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200001)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盐市口顺城大街 8 号中环广场 1 座 38 楼 (邮编：610016)

电话：(86 28) 8676 8301 内线 330

传真：(86 28) 8676 8300

电邮：general@cdeto.gov.hk

网址：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430022

电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

网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852) 2824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